合同编号：20260701000l

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邮　　编：100097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电话：010-83428685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方单位：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4 层 407 室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马可

联系电话：010-68944228

传　　真：010-689442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609201039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

2、本合同相关附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比选文件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相关技术服务。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服务文档资料共分以下文档：

1　服务文档

1）实施方案

2）人员资质

3）总体进度计划

4）服务报告

5）服务确认单

2　报告文档

1）月报　（每月）

2）终验后对项目进行总结报告

3　沟通类文档

《会议纪要》　（工作会议、评审会议、专题会议、总结会议等）

五、支持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

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附件 3《服务项目组织结构》的内容提供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附件所述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服务，向甲方提交考勤情况，具体人员投入情况按甲方确认的考勤情况为准。

2. 服务确认

（1）服务确认每季度进行至少 1 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提交服务阶段内的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甲方的服务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监理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提出服务确认。监理方确认后，再向甲方提起确认。乙方应当提交服务文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监理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组织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或甲方递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书，监理方或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完成验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3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阶段性验收通过并经过合理运行服务期后，无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问题，在服务期满，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含税）为￥: 55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陆仟捌佰 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7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整）。

2.2 合同签订正常服务三个月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27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整）。

2.3 项目合同期满，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终验。在甲方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服务合同期满。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2.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6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前，乙方须将达到合同总额 10%且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有效期截止日的由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交付甲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硬件以及其它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服务约定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约定的相应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性、可用性等），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服务过程中，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

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如果需要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系统平台进行安全测试时，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

（6）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网络瘫痪、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对此项目，签署信息保密协议。

（8）按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由甲方所有。

2.使用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平台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九、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

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合同履行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2）合同履行如延期超过30日、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将要求乙方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1%-5%，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项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续签

合同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附件 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健
	电　　话	010834286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甲 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武彩云
	电　　话	010689442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4 层 407 室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教育数字化资源编目加工技术服务	资源元数据编目	按照《北京市数字化基础教育元数据应用规范》的要求，基于海淀区教育资源的特点，制定资源编目准则，进一步对教育资源元数据进行规范化。通过对资源的信息特征进行有效标注，有利于资源的系统化管理及组织，实现资源进行资源体系结构管理和优化。通过资源存储的标准化及配置，提供对外帮扶区域师生资源共享服务，同时促进资源的存储、管理、查询和重用，最大化地发挥资源价值，推动海淀区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持续发展。
		资源管理维护服务	基于资源体系结构对资源体系内的资源进行持续化的维护与管理，定期进行资源可用性巡检、资源纠错回复、资源上传、校对、转码、发布等全流程服务。
		资源加工处理服务	通过各种方式采集海淀区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单位及区自有资源数据，按规范格式数据统一存储及数字化视频资源加工处理，生成用户需要的资源文件，处理内容包含片头片尾制作、脚本设计、素材采集拍摄、剪辑校色、后期制作合成及配音等。
		资源统计分析服务	依托资源体系结构按季度、半年、年度对资源的数量、使用情况、错误率等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并形成报告。
2	资源应用活动技术服务	资源应用活动技术服务	依托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活动应用功能，协助用户开展区属征文、竞赛、培训等在线活动的组织与宣传、报名作品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提供活动结果数据处理及汇总、获奖证书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
3	培训服务	资源应用活动培训	根据本项目运行状况及用户使用情况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使用培训。

附件2 ：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1、 教育数字化资源编目加工技术服务

（1） 资源元数据编目：

对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中的教育资源元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通过制定合理的资源编目准则，强化资源管理体系，优化资源结构组织，以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高效存储、检索、管理和再利用，最大限度地挖掘和释放资源价值。通过海淀区中小学平台资源共享功能配置，根据资源共享实际需求，提供对外帮扶区域师生资源共享服务，推动海淀区教育资源服务体系的现代化与持续优化。

（2） 资源管理维护服务

在资源体系设计、资源维护管理、资源可用性巡检、资源纠错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需求分析，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 资源加工处理服务

通过各种方式采集海淀区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单位及区自有资源数据，按规范格式数据统一存储及数字化视频资源加工处理，生成用户需要的资源文件，处理内容包含片头片尾制作、脚本设计、素材采集拍摄、剪辑校色、后期制作合成及配音等。

（4） 资源统计分析服务

统计报告按季度、半年度、全年度进行制作，通过科学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结合可视化展示和规范的撰写格式，制作出具有指导意义的资源统计分析报告，为资源的优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2、 资源应用活动技术服务

依托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活动应用功能，协助用户开展区属征文、竞赛、培训等在线活动的组织与宣传、报名作品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提供活动结果数据处理及汇总、获奖证书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响应要求承诺

（1） 人员要求

乙方将配置 6 名的工作人员，技术团队服务实力雄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提供完整的项目工作计划，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具体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2） 信息安全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将全面履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人员及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不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乙方保证对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超过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也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详细承诺见附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 6《保密协议》。

（3） 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提供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对每项服务填写清晰日志记录；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甲方所需的服务工作文档。

（4） 培训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根据本项目运行状况及用户使用情况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资源应用活动培训。

（5） 现场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校资源采集、数据处理、活动组织、协助评审、总结汇报等工作。

（6）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等。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1. 服务组织结构及职责范围

项目领导小组：乙方公司与甲方双方各指定负责人作为项目主管，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甲方项目主管负责对乙方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总体监督、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安排、考核，对乙方公司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和反馈。

技术专家组：由乙方公司相关技术高层管理人员、资深技术专家和组成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审核技术方案、服务工作规范以及服务方法，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支持。

项目经理：由乙方委派熟悉业务并具备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并且承担过信息类似项目实施相关经验人员、项目综合能力优秀的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的具体制定、开展，率领各项目小组规范执行各项工作。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完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组织服务任务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考核、甲方响应以及沟通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主持项目现场调研工作；
- 主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 主持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 负责项目的协调与调度、管理工作；
- 负责项目质量的控制和保证；
- 负责项目文档计划、管理和审核；
- 组织服务成果的检查、交付与确认。

质量保障组：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项目质量执行过程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及时纠正。

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团队在项目经理带领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商务组：负责在项目过程中和甲方及相关方的商务协调工作。

在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领导下，乙方将调配对甲方信息系统熟悉、技术实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后期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服务项目团队

项目组名称	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武彩云					
序号	姓名	组别	岗位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及所在地
1	武彩云	项目管理组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的具体制定、开展，率领各项目小组规范执行各项工作。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展和完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的要求，负责项目的组织服务任务实施、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考核、甲方响应以及沟通等事宜。	PMP，担任过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	18511030800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2	潘振宇	项目管理组	质量保障监督员、培训讲师	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并监督项目质量执行过程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及时纠正。负责资源统计分析报告制定、资源应用活动培训方案的制定及培训工作。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担任过多个系统的运维工程师。	15210366435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3	马可	项目实施组	技术经理	负责指导、审核技术方案、服务工作规范以及服务方法，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指导、支持，负责在线活动服务技术支持。	曾担任过多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经理、技术服务负责人。	18519025925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4	王晗	项目实施组	技术服务专员	负责教育数字化资源编目加工技术服务工作、在线活动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负责过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海淀教育网网站运维、有视频制作策划、剪辑经验。	15931725026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5	刘敏	项目实施组	技术服务专员	负责在线活动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	负责过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运维工作。	18601173638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6	邓苏睿	项目实施组	技术服务专员	负责教育数字化资源编目加工技术服务工作、在线活动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负责过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运维工作。	17739515262 海淀理工科技大厦 803 室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6840-XM001-121239

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684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56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6-16 10:18:0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 5:

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项目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海淀区教育资源编目加工及活动技术服务项目关于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创造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作为本项目承建（运维）单位，对本公司负责项目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一、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建设（运维）工作。

二、加强承建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维）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三、明确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承建单位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四、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工作，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信息安全风险。

五、加强项目建设（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接受海淀区教科院及有关单位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考核。定期向教科院及相关部门提交巡检巡查报告、值班日志、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文档和报告。

六、按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本项目建设（运维）中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作为项目建设（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承诺单位 （盖章）：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网络拓扑、IP 地址、设备密钥、软件产品、项目中的用户数据、组织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应根据工作需求授予对应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人员使用相关账号密码并对开发、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及管理，以确保账号密码的安全使用。

第四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乙方在对甲方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违反合同越权操作、不得泄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结束服务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

题。

第八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海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